

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韻律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主旨：提倡全民體育，藉由推展韻律體操，倍增運動人口，開拓正當運動管道，提昇本縣韻律體操競技能力及技術水準及儲訓參加115年全國各項賽事運動會選手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

伍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、宜蘭縣體育會韻律體操委員會

陸、比賽日期與地點：

民國115年02月07日（六），假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舉行(宜蘭縣宜蘭市力行路152號)。

柒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即日起至115年01月09日（五）下午四時前，採電子郵件報名，請寄至
wilbert@mail.ilc.edu.tw，學校電話:9322309#285或0963084664~李孟佺主任

二、參加單位：

- 1.高中組：以本縣各公私立高中、職校為單位。
- 2.國中組：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為單位。
- 3.國小組：以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為單位。
- 4.幼兒園：以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為單位。

三、資格：

1.學籍規定：

- (1)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在學者為限。
- (2)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- (3)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

於112學年度係因停招或解散之學生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四、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之經費由各校自行負擔。

五、報到時間與地點（不另函通知）訂於民國115年2月06日（五），

上午9時，假宜蘭市力行國小報到。

六、賽前練習時間與地點（不另函通知），訂於民國115年2月06日（五），

上午9時30分~17時，假宜蘭市力行國小舉行。

七、技術會議時間及地點（不另函通知）訂於民國115年2月07日（六），

上午8時，假宜蘭市力行國小舉行。

八、裁判會議時間及地點（不另函通知）訂於民國115年2月07日（六），

上午8時30分，假宜蘭市力行國小舉行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、音樂電子檔請於前一天的賽前練習時繳交、以利彙整。

2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不用繳交、但請備查。

捌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（已有參賽經驗之選手不得報名第7組）

一、個人項目及組別：（不得跨組比賽）

1.高中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

2.國中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

3.國小高年級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

4.國小中年級組（徒手、環、棒、帶）

5.國小低年級組（徒手、環、球）

6.國小幼兒園組（比照國小低年級組）

7.國小中年級以下（含幼兒園）徒手體操新手組

二、團隊競賽及組別：每單位可報名5至6名選手，唯每套團隊動作必須由5名選手來完成，不符合此要求的隊伍不允許參賽。若有6名選手之單位，可以是2套動作的隊員或是一套動作的隊員另一套動作的後補隊員。

- * 幼兒園團隊項目：5徒手
- * 國小低年級團隊項目：5徒手
- * 國小中年級團隊項目：5徒手、5球
- *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團隊項目：5球、5帶
- * 高中團隊項目：5球、3環4棒。

三、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：每隊報名3至4人。

- * 高中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，每項3套，共計12套，各單位限報12套，以最高分10套計成隊成績
- * 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，每項3套，共計12套，各單位限報12套，以最高分10套計成隊成績
- * 國小中年級（徒手、環、棒、帶），每項最少2套，最多3套，各單位限報9套，以9套計成隊成績
- * 國小低年級組（徒手、環、球），每項2套，各單位限報6套，以6套計成隊成績。

四、個人全能競賽：於成隊競賽產生，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每人最多參報4個項目，計最佳3項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及幼兒園每人最多可參報3項，計最佳的2項成績，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

五、個人單項競賽：於成隊競賽產生，報名人數不足3人、沒有成隊的單位，必須參加也依循成隊競賽及個人全能競賽參報規定比賽。

六、各組各項報名人數未達2人(隊)，則列為表演賽。

七、以上個人全能競賽、個人單項競賽，皆由同一競賽（第一競賽）產生。

八、抽籤：各組比賽出場順序由大會代為抽籤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
九、評分規則：

- * 高中組採用（FIG）2025-2028年國際韻律體操最新評分規則評分。
- * 國中組和國小高、中、低年級組採用（FIG）2025-2028年國際韻律體操青少年最新評分規則評分。
- * 國小中、低年級組之徒手項目則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國小中、低年級組自訂辦法（最新修訂版）。

*幼兒園組評分規則比照國小低年級組。

玖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一、團隊全能競賽：

分數高者名次列前，優勝前八名由縣府頒給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二、成隊競賽：

分數高者名次列前，優勝前八名由縣府頒給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三、個人全能競賽：

高中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四項，國小中年級組三項，國小低年級組兩項，各組個人所有項目相加之總分，各組各單位最多優先錄取兩名，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。分數高者名次列前，若單位不足，餘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如得分相同時，則依競賽規程名次並列計算，優勝前八名由縣府頒給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四、個人單項競賽：

各組各單位優先錄取兩名，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高分者為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分數高者名次列前，若單位不足，餘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如得分相同時，則依競賽規程名次並列計算，優勝前八名由縣府頒給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五、上述各競賽如遇同分情形，一律採名次並列計算。

※註：各組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
- (一) 二隊（人）至三隊（人），各錄取一名。
- (二) 四隊（人），錄取二名。
- (三) 五隊（人），錄取三名。
- (四) 六隊（人），錄取四名。
- (五) 七隊（人），錄取五名。
- (六) 八隊（人），錄取六名。
- (七) 九隊（人），錄取七名。
- (八) 十隊（人）以上，錄取八名。

(1)以上參賽隊（人）數之計算，以報名後經資格審查通過人數為準。

(2)國小中年級以下(含幼兒園)徒手體操新手組，不在此限。

拾、申訴：

一、本賽會不開放分數申訴。

二、凡任何有關競賽事宜之質疑或申訴，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出。

三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-27520643，e-mail: info@ctga.net。

拾壹、比賽爭議之判決：

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總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拾貳、罰則：

一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。

二、參加團隊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，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
三、代表團團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至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各有關審判委員會議決，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(一) 選手毆打裁判員：

1.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禁止該選手繼續參加中小運動任何種類之比賽。

2.團隊項目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該隊之選手比照個人項目之罰則。

(二) 職員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中小學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。

(三)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(四) 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，函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四、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中小學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裁判員。

五、已註冊參賽選手，經舉發曾被提報教育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，至中小

學運動會開幕前一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，不得出場比賽及遞補，職員亦同。

六、選手無故棄權，取消繼續參賽資格，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。

七、選手如有冒名頂替、造假等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所屬指導老師或教練，函請各該學校記過懲處；校長部份應負督導不周之責，由教育處裁處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肆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。

(附件一) 報名表

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韻律體操錦標賽

組別：_____

單位：_____ 選手人數：_____人

領隊：_____ 管理：_____ 教練：_____

隊員：

團隊	選手姓名	1.	2.	3.	
	身分證字號				
	出生年月日				
	選手姓名	4.	5.	6.	
	身分證字號				
	出生年月日				

	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	參賽別 競賽別	比賽項目				
			繩	環	球	棒	帶
1.		成隊					
		全能					
		單項					
2.		成隊					
		全能					
		單項					
3.		成隊					
		全能					
		單項					
4.		成隊					
		全能					
		單項					

*注意事項：

- 在學證明書（附照片、加註出生年月日），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備查。
- 請詳填參賽組別及參賽選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選報項目時，於參賽項目中打(○或V)
- 每隊設領隊1名，管理1名，教練至多2名。
- 參賽選手個人資料在此同意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